

2017年9月30日
基金管理人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7年10月25日

§1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·

于2017年9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数据和信息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·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·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·

本报告出自基金管理人之手。

·

本报告出自基金管理人之手。